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城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城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城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有二個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一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；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可認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；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應逕予執行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潘城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5日	113年2月2日	113年2月15日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8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49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580號
最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號	113年度沙原交簡字第10號	113年度沙原交簡字第1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2日	113年3月11日	113年6月17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號	113年度沙原交簡字第10號	113年度沙原交簡字第12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4月8日	113年4月23日	113年7月30日
是否得易科罰 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		均得	均得	均得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539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98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468號
	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3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			